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5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85.00万股调整为564.27万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3人。

7、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蔚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851,040.40元。

8、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孙炜、王凌、何宇栋、霍蔚宇、高静珠、屈黎娜、邱夕飞、余虎、阮淼鑫、姜大华、金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0,92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9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681,581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0,321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900股。

13、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1）石磊、于佳、金涛、陆丽羽、崔镛、李雪松、芮胜宇、钟龄瑶、阙振元、施一晨、张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64,9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谢颖、徐坚凌、唐美一因已于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三个限售期所涉23,46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391,518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60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82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授予数量由1,101.90万股调整为897.6万股，授予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24人。

7、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4,94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4,540股。

9、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1）沈华君、施晓倩、钟龄瑶、郑乐天、吴建杰、陈光熠、崔镛、芮胜宇、李雪松、曹先锋、邱志强、顾钦、高泽、钱晓军、季雨婷、舒平、张来、施一晨、徐创越、阙振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44,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以及（2）杜鑫、唐美一因已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离职致其所持的第二个限售期所涉32,340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9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2,329,14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10、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7,380股。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3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9元。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数量由509.38万股调整为444.36万股。

7、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600股。

8、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龚平、胡庭洲、唐冀宁、张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54,6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16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其所持有的总计1,894,500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除限售。

9、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4,5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未解除限售的23,4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唐美一、郭琰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宁、焦峰已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6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3.70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6.50亿元”。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6亿元、20.24亿元、1.25亿元，合计59.75亿元；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24亿元。因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8,720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5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6.50亿元”。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亿元、1.25亿元，合计21.49亿元；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9.24亿元。因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4,500股。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4,485,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85,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5.0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7,340	-4,485,340	2,61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846,273		3,889,846,273
总计	3,896,943,613	-4,485,340	3,892,458,273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1、因（1）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郭琰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宁、焦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5.0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谢颖、徐坚凌、唐美一、郭琰峰、施一晨、徐啸天、王帅、刘勋、杜鑫、高晓光、赵诚宁、焦峰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85,34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46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3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5,980.20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67,38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9,807,391.60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4,5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79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155.00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涉及的公司减资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3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12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029999转董秘办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滕卫恒董事、洪猛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由公司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出资范围为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及与其相关的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金额约为266亿元（可研估算），最终具体出资金额以国家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进一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白鹤滩水电站早谷地料场公路分离移交的议案》。

同意将白鹤滩水电站早谷地料场公路移交属地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按照要求办理移交接收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8月1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65.87	348.08	348.38	5.02
营业利润	158.72	139.24	139.31	13.93
利润总额	154.64	135.40	135.47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4	113.62	113.68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8	113.70	113.70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07	0.4644	0.4646	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56%	5.56%	增加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71.04	5,660.72	5,663.9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1.45	2,102.88	2,103.12	-1.98
股本	244.68	244.68	244.6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3	8.59	8.60	-1.98

注:本报告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4.64亿元，同比增加19.17亿元，增长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4亿元，同比增加16.16亿元，增长14.22%；基本每股收益0.5307元/股，同比增加0.0661元/股，增长14.22%。业绩增长主要系2025年1-6月公司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同比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

至2025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6月27日、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5/8/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6层4622室。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泽鹏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27-82568888 邮政编码:430014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6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资建设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